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黔东南府办函〔2017〕360号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12月25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解决国有资产监督机制尚不健全以及国有资产监管中越位、缺位、错位问题，加快调整优化监管职能和方式，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创新发展，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展壮大州内国有经济。

二、调整优化监管职能

（一）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完善规划投资监管。服从国家、省、州战略和重大决策，落

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发展总体要求，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大对州属国有企业投资的规划引导力度，加强对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审核，制定并落实州属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通过制定州属国企责任清单、强化主业管理、核定非主业投资比例等方式，管好投资方向，探索对部分企业和投资项目实施特别监管制度。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制定出台《黔东南州国资委选聘中介机构暂行办法》，探索成立黔东南州国资委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估，防止重大违规投资，依法依规追究违规责任。

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围绕服务全州战略目标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组建黔东南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搭建“州国资委—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州级国有企业”的国资监管“三层架构”运行机制，依照相关政策承接国资委管资本的职能，剥离州开发投资公司和州凯宏公司现有的国有资本投资职能和国有资本运营职能，划入资本运营公司；建立州级国有企业“资金池”，并以撬动银行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启动重新布局州国资委监管企业，整合重组集团公司，按程序将州级经营性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注入州级国有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推动设立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黔东南州产业发展基金等相关投资基金。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机制，组织、指导

和监督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开展资本运营，鼓励国有企业追求长远收益，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重要经济领域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强化激励约束。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相互挂钩，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突出质量效益与推动转型升级相结合，强化目标管理、对标考核、分类考核，将全州国有企业按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进行划分，原州属竞争性企业为商业一类，功能性企业为商业二类，公益性企业为公益类，实行差异化考核。严格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制定出台《黔东南州州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

（二）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健全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监管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动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增设内部审计机构，增加监督专门力量，分类处置和督办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形成发现、调查、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建立监督结果的应用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成果在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干部管理等方面的运用。

强化外派监事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事会监督，完善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作为出资人监督专门力量的职责定位。突出监督重点，围绕企业财务和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重点，着力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制定出台《州属国有企业支持配合监事会依法开展当期监督工作办法》，改进监事会监督方式，落实外派监事会纠正违规决策、罢免或者调整领导人员的建议权，建立外派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提升监督效能。制定出台《监事会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严格落实责任。推进依法治企，落实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完善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标准等配套制度，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确保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三）明确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按照出资关系界定监管范

围，以《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新时期国企改革“1+N”系列政策文件的贯彻，对应依法履行的出资人职责进行系统全面清理，确定监管企业主营业务管理、规划管理事项、投融资管理、产（股）权管理、重要财务事项管理、重要子企业管理、领导人员任免、担保管理、董事会年度工作评价、大额捐赠、大额资金出借等出资人职责，明确每一项职权的类别、主办科室、履职依据、审查材料、责任事项。

下放和授权一批监管事项。一级企业下属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类于一级企业；企业主营业务投资纳入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且投资额不超过战略规划确定的范围，不再按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依法将州属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授予试点企业董事会；选择一至两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企业落实试点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管控、重大财务事项管理的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制定出台《黔东南州国资委监管企业2017年市场化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试点工作方案》，选择州歌舞团等3户企业开展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试点工作。

移交一批社会公共管理事项。落实政资分开原则，立足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定位，全面梳理配合承担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将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监管职责，交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行使。

（四）整合相关职能，提高监管效能。

整合国有企业改革职能。对承担的企业重组整合、结构优化、改制上市、规范董事会建设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职能进行统筹整合，集中力量加大对改革改制、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指导服务力度，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大推进一级企业子公司公司制改革，将长期歇业和经营困难的州属企业的闲置存量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完成州级六大投融资集团的组建（重组）。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只设置到三级企业，对三级以下企业进行清理整合，将投资决策权向三级以上企业集中。

整合经济运行监测职能。集中统一开展财务动态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综合分析行业与企业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及时、准确提供运行数据，全面掌握州属企业运行状况，为政府宏观调控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整合推动科技创新职能。明确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任务，整合新兴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品牌建设等职能，推动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组建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协调落实重大科技政策和项目，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考核调度，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

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注重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对中央、省驻凯企业党委的督促指导，确保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党建联系点制度，实现党建工作齐抓共管。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内容、规则和程序，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要求，切实提高企业党委议事决策水平。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选任标准，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逐步完善选好配强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按照市场规律对经理层进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树立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

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

争。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加大对州属企业党委(党组)和党员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责力度。对州国资委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国有企业开展巡视监督，加强对国有企业开展内部巡视的领导和指导。

三、改进监管方式手段

按照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要求，积极适应监管职能转变和增强企业活力、强化监督管理的需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更多采用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 强化依法监管。

严格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权履职。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清单以外的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加强公司章程管理，规范董事会运作，研究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州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办法》；严格选派、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注重通过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实施分类监管。

针对商业类和公益类国有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

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制定出台《黔东南州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三）推进阳光监管。

依法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国有企业规划投资、信息公开、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制度，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所出资企业依法委派总会计师试点工作，强化出资人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指导国有企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公开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积极打造阳光企业。

（四）优化监管流程。

按照程序简化、管理精细、时限明确的原则，深入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资源，统一工作平台，畅通共享渠道，健全国有企业产权、投资、财务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测，提升整体监管效能。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领导工作小组，重点是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相应调整内设机构，明确下放、授权的监管事项，加快制定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开。要坚持试点先行，结合企业实际，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分

类放权、分步实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积极适应职能转变要求，及时清理完善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和政策文件。

各县（市）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能转变方案。

附件：明确国资监管事项

附件

明确国资监管事项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内容
1	主营业务确定和变更
2	监管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
3	本年度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计划
4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境外投资、非主营业务投资、州政府临时安排项目投资
5	股权投资(收购)
6	金融投资(证券、期货、保险投资,为其他企业委托贷款以及发行短期融资融券等融资行为)
7	对外融资,包括发行债券、融资租赁、设立基金和银行贷款等
8	设立子公司
9	产(股)权置换
10	产权转让
11	增资扩股
12	监管企业各级子公司产权协议转让
13	非上市企业资产(产权)划转
14	拟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15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6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7	首次公开上市发行股票国有股转持(IPO)
18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间接转让及无偿划转)

19	超比例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	监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向原股东配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
21	资产重组
22	国有股东账户登记
23	监管企业对外转让、出租实物资产，转让债权及其他收益权处置等信息公告挂牌价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或者议定底价的 70%的事项
24	州政府批准的监管企业经济行为评估项目
25	州国资委核准的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公司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项目
26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7	企业财务预算调整事项
28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9	利润分配方案
30	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当期发生的对企业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资产损失、债务重组、从事的高风险业务、投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诉讼仲裁、以及对外捐赠等
31	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企业年度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决算期初数调整、中介机构变更、审计管理建议与州国资委复审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影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主要财务指标口径变化及其他调整事项等
32	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申请立项
33	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批复
34	章程制定、修改
35	上市方案
36	监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7	上报重要子企业名单；重要子企业章程制定、修改及改制方案
38	企业领导人员任用
39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

40	监管企业其他负责人和子企业中由州国资委党委管理的负责人薪酬
41	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42	工资总额预算调整
43	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清算
44	国有及控股监管企业企业年金方案管理
45	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标准
46	监管企业为所出资企业提供担保
47	监管企业为无关联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48	重大法律纠纷
49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处理
50	对外超过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的大额捐赠、赞助的核准

下放和授权事项

下放事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审批一级企业下属子公司的事项
2	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的投资项目
授权事项（试点企业）	
1	州属国有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2	经理层成员选聘
3	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4	经理层薪酬管理
5	职工工资总额审批

（共印200份，其中电子公文180份）